# 上海市宝山区医疗保障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为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,根据《关于印发 2021 年宝山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》(宝府办〔2021〕20号)和《关于做好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的通知》要求,编制宝山区医疗保障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报告内容由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报告内容由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组成。如对本年度报告有任何疑问,请联系区医疗保障局办公室,地址:宝山区宝东路 879号,邮编:201999,联系电话:021-66594959。

### 一、总体情况

### (一)主动公开

制定《2021年宝山区医疗保障局政务公开工作计划》,有序推进宝山区人民政府网站的信息公开工作,一是根据工作调整和人员变动情况,及时更新部门领导、分工信息及机构联系方式;二是发布《2021年宝山区医疗保障工作要点》,向社会公开2021年党建引领、医保服务、医保监管、医保管理等工作要点信息;三是做好财政数据信息的公开,本年度发布2021年部门预算及下属基层单位预算、2020年直达资金分配结果、2020年部门决算及下属基层单位决算、2020年项目绩效自评结果等信息共6条:四是做好本单位

重点工作信息情况的公开,公开行政处罚决定 4条、2021年1-12月医疗救助资金发放情况 11条。2021年度区医保局通过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共计 36条,较上年增长 33.3%。通过官方微信公众号"宝山医保"发布医保政策、医保动态、医保知识等文章(视频),共计 229条,总浏览数 46515次。

### (二)依申请公开

2021年共收到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 2 件,全部规范受理并及时予以答复。其中已主动公开 1 件;非本机关公开职责权限范围(无法提供) 1 件,且告知了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和途径,本年度无因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引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。

### (三)政府信息管理

根据 2021 年工作安排, 动态调整本单位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成员, 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审查发布机制, 完善宝山区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表, 严格执行五重审查工作流程, 切实加强信息公开的保密管理, 确保公开内容准确。

### (四)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

我局依托政府门户网站、宝山医保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、区医保中心办事大厅等场所及时主动发布医疗保障领域相关信息,不断扩大公开范围,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。为增强解读回应参与实效,举办"政务公开 医保同行"政府机关开放日活动,邀请企业职工、社区居民代表到区医保局进行观摩体验和座谈交流。

## (五)监督保障

根据政务公开考核评估实施方案,主动排查自身的不足,及时整改与完善信息公开内容。积极组织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参加区政务公开通识培训,进一步提高政府信息公开能力,提升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水平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(一)项								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								
规章	0	0	0								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								
第二十条第(五)项								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								
行政许可	0										
第二十条第(六)项								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								
行政处罚	4										
行政强制	0										
第二十条第(八)项								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(单位:万元)								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								

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		申请人情况								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,等于 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	
		自然 人	离业	商业 科研 企业 机构	社会	法律	其他	总计		
			企业		公益	服务		ואטו		
			TE TK.	171.17-9	组织	机构				
一、本生	F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2	0	0	0	0	0	2		
二、上生	F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	
三、本	(一)予以公开	1	0	0	0	0	0	1		
年度办	(二)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形,	0	0	0	0	0	0	0		
理结果	不计其他情形)	U	U	U	U	U	U	U		

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3.危及"三安全一稳定"	0	0	0	0	0	0	0
(三)不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予公开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无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1	0	0	0	0	0	1
法提供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(五)不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予处理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 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其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他处理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总计	(七)总计				0	0	0	2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	0	0	0	0

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	
	其他	业士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复议后起诉						
	4年	尚未 审结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计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1年,区医保局积极主动推进政务公开工作,政府信息公开数量和质量明显提高,但仍存在一些需要改进之处:一是政府信息公开的监督保障有待进一步完善;二是信息公开的渠道需进一步拓展,公开形式不够丰富。

2022年,为进一步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实效,我局将重点抓好以下工作:一是强化监督保障。健全监督考核机制,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成效作为日常考核和年终考核的重要指标,以考核促优化。坚持日常检查和定期检查相结合,强化问责,以检查促整改。继续加强对政务公开理论和业务的学习培训,丰富学习培训形式,持续提高全体干部职工的政府信息公开意识和水平。二是拓宽公开渠道。深化与主流新闻媒体的合作,扩大宣传覆盖面和影响力。做好日常宣传工作,及时回应关切,引导社会主动关注局政务公开渠道。针对不同受众,以图表图解、视频动漫、流程演示、专家解读等灵活多样的形式,做好医保政策的宣教,保证政府信息传递的及时性和有效性。

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我局暂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